

承诺函

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煤电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购买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集团”）所属配煤厂的房屋建筑物、生产及辅助设施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具体资产范围详见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23737 号审计报告。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中包含房屋资产（详见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23737 号审计报告），由于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未变更到西山集团名下，房屋所有权证书尚未办理。为保证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，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等房屋”）承诺如下：

一、该等房屋为西山集团自建，西山集团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，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、租赁、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由西山集团继续办理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，办理所需费用由西山集团承担。

三、西山集团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。

四、西山集团保证不再将该等房屋转让、租赁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亦不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。

五、因该等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拆除、处罚或

政处罚或者无法将产权过户给上市公司的，或者西山集团违反本承诺函有关内容的，西山集团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承诺函持续有效，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可撤销或变更。

特此承诺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《承诺函》之盖章页)

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 年 12 月 2 日